

皖西学院图书馆2025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第2包）合同

项目编号： LACGZX-H2025-052-2

买方(甲方)： 皖西学院 联系电话： 0564-3305076
卖方(乙方)： 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10-88820201
见证方： 六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地点： 六安市

为进一步提升皖西学院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质量、满足广大读者特定的图书采购需求，经公开招标，决定将本次采购项目第2包外文原版纸质图书授予乙方完成。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图书采购实际支付金额、折扣率及供货要求：

(1) 采购实际金额：本包采购的图书实际支付金额为供货图书总码洋乘以折扣率，折扣率为80%，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100000.00元。

(2) 此次图书采购为书目订单为主的方式，主要采购教师和学生在学习科研活动中需要的专业类图书，每种复本为1-2本，乙方需按皖西学院图书馆提供的书目订单进行供货，供货率不低于90%，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所提供图书均应为国外各出版社出版的外文原版纸质图书。不得有任何破损、缺页、污染。

(4) 乙方须保证所供图书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禁盗版图书，如发现即终止合同。

(5)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对此次所有招标图书免费提供全加工服务。全加工内容包括分编、盖馆藏章、埋超高频芯片一根（该芯片须兼容我馆目前运行的自助借还系统）并对应数据、贴条形码和书标等。具体分编加工及图书包装细则由用户方另行通知（其中分编必须采用甲方提供的文献管理集成系统）。

(6)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图书采访和编目MARC数据，且数据必须符合《西文文献著录条例（2003年修订扩大版）》，与CALIS联合编目数

据库的外文格式一致。能够按甲方编目人员提出的细则处理相应字段。

二、产品的供货方式、供货地点和供货期限

(1)供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2)供货地点：皖西学院图书馆；

(3)产品的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

三、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具体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交甲方财务部门，按照折扣率乘以实际供货图书总码洋计算实际支付金额，向乙方支付图书款。实际支付金额不超过¥100000.00元。

四、履约验收方案

(1)乙方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标准。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标准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4)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技术指标，应妥为保管，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5)产品在使用寿命过程中，发现不能满足要求或不合格的，甲方仍可提出异议。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6)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在处理异议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

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或逾期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的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值的2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合同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双方同意调换的，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调换，调换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调换货物交付时间如超出合同约定交货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六、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25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圆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履行相关签批手续后退还。

(3)乙方可以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履约保证金转(汇)开户信息：单位名称：皖西学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账号：120403010400143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340000486188663C。

(5)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

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质保期

(1)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满叁年。

(2)甲乙双方因质保期内质保服务产生纠纷，按照合同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进行处理。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文件内容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本合同的书面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承诺书内容

十一、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0天内，按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六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见证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壹份。

十二、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11日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皖西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安徽省六安市云露桥西月亮岛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2 号世纪经贸大厦 B 座 2608
联 系 人	应海平	联 系 人	何苗苗
联系电话	0564-3305076	联系电话	13515640161
通信地址	六安市裕安区云路桥西皖西学院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2 号世纪经贸大厦 B 座 2608
邮政编码	237000	邮政编码	100048
电子邮箱	yinghaiping@live.com	电子邮箱	hemiaomiao@ctibook.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000486188663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06776J
开户名称	皖西学院	开户名称	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2040301040014312	银行账号	778350036886
见证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六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